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0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陳志銘

05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債務人陳志銘自民國114年2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
08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9 理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已知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新
11 臺幣（下同）4,040,179元，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12 前置調解，惟伊每月收入僅12,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1
13 2,000元後，已無餘額，實無力負擔任何清償方案，以致調
14 解不成立。又依僅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
1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6 （下稱消債條例）之規定，自調解不成立後，聲請准予裁定清
17 算等語。

1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19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20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21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22 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23 或影本；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
25 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6 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
27 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
29 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第75-81頁)，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5頁)。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01號受理在案，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1頁)。又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依據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如附表所示，違約金、費用不計)，合計共約11,859,939元，應堪認定。

四、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已退休無工作收入，每月自子女處獲生活費12,000元等語，業據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75-81頁、第411-413頁)。聲請人名下○○人壽公司、○○人壽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為10,606元及123,231元(見本院卷第21、63、650、247頁)，復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額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53頁)在卷可憑。又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為14,230元，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2,000元，低於上開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應堪採認。本院審酌上情，足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實已不敷支出，相較債權人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1,859,939元，顯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從而，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有清算之原因，並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要。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17時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鄭伊汝

附表

債權人	本金(新臺幣)	利息(新臺幣)	頁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36元	165,429元	本院卷第261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70元	202,661元	本院卷第268頁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9,550元	335,600元	本院卷第275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3,339元		本院卷第279頁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839元	100,338元	本院卷第281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278元	917,866元	本院卷第291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393元	1,118,175元	本院卷第307、313頁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77,783元	233,727元	本院卷第317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805元	295,588元	本院卷第333頁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145元	205,523元	本院卷第337頁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194元	396,723元	本院卷第351頁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216元	1,489,275元	本院卷第367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268元	837,315元	本院卷第376、377頁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294元	98,561元	本院卷第395頁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元		本院卷第37頁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3,048元		本院卷第41頁
	小計 5,463,15 8元	小計 6,396,78 1元	
	合計 11,859,939元		

